

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 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现阶段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简称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试行）》（简称《培训标准》）及工作实际，制定本技术规程。

第二条 现阶段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高站位，确保实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确保培训效果。

（二）立足实践，德技并修。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立足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需求，与技工院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实践应用、专业技能提升紧密结合，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三）工学一体，结合实践。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是根据工学一体化教师的代表性工作任务开发学习任务，根据工作过程设计学习过程，倡导小班授课，互动式教学，实现培训与工作实践全面结合。

（四）强化标准，统筹管理。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倡导统一培训标准、统一课程资源、统一授课师资、统一培训机

构、统一培训周期，并建立部、省、培训机构三级组织实施体系，健全管理机制，提高培训质量，提升服务手段。

（五）分级培训，分类开展。现阶段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由低至高分三级、二级、一级，每个级别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各有侧重，并按八个专业大类^①进行培训。

（六）质量监控，持续发展。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重视可持续发展，强化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严格把控培训质量，并注重对教师培训成果在工学一体化教学实践中应用效果的督导和评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工作整体安排，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统筹推进；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简称部指导中心）在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指导下，负责标准制定、技术开发、队伍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院校管理部门（简称省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组织实施管理，包括制定相关文件、管理培训机构、审核计划信息、培训监督评估、完善后续服务等。

第四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包括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简称师资研修中心）和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基地（简称教师培训基地），负责组织获批专业大类和培训级别^②的工学一体化教师

^① 包括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信息类、交通类、服务类、财经商贸类、工业综合与农业类、文化艺术与综合类。

^② 参见《关于公布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基地（2022-2025）名单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2〕64号）。

培训。师资研修中心组织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培训和一级教师培训；教师培训基地组织工学一体化二级和三级教师培训。

第五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师资是经师资研修中心培训，并通过考核选拔，获得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简称骨干教师），主要承担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授课、考核及后续指导等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包括培训信息报送、骨干教师选择、培训方案报备、培训需求分析、培训组织实施、培训考核实施、培训监督评估七个环节。

第七条 培训信息报送。部指导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信息报送。各省级管理部门应依托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简称平台）组织本地区培训机构报送培训信息，包括计划的培训时间、培训级别、专业大类、招生范围、培训人数等，报省级管理部门汇总并报部指导中心。部指导中心汇总后将发布^③全国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信息（简称全国培训信息）。培训机构应按照全国培训信息组织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各技工院校可参考全国培训信息组织符合条件的工学一体化教师按需参加培训。特殊情况下，培训机构可在平台上申请增补或调整本机构培训信息，省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部指导中心备案。

第八条 骨干教师选择。每期培训安排 2 名授课骨干教

^③ 部指导中心印发的全国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信息等可通过“技工教育”“技能中国”微信公众号、技工教育网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专栏等途径查询。

师和 3 名考核骨干教师。开班前 40 天，培训机构在平台上提出开班申请^④及授课骨干教师的选择倾向。开班前 35 天，平台为培训机构推荐骨干教师，培训机构向被推荐的骨干教师发邀请函。如骨干教师无法接受邀约，培训机构应及时申请调整^⑤。

第九条 培训方案报备。培训方案由培训机构与骨干教师共同设计制定，包括培训目标、课程安排、考核安排、培训资料、场地设备、后勤服务等。开班前 30 天，培训机构应通过平台将培训方案报省级管理部门审核，省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向部指导中心报备。

第十条 培训需求分析。培训方案报备后，培训机构可发布招生通知^⑥，并根据《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参训申请表》（附件 1）对报名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其符合本次培训班的专业大类及培训级别的申报条件。授课骨干教师根据《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参训申请表》了解参训教师的工作经历、教学水平、培训意愿及特殊需求等，并对课程安排等进行复核和优化，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 培训组织实施。培训机构应与授课骨干教师在《培训标准》指导下，按照培训方案有序组织培训。

（一）培训内容。完成《培训标准》要求的课程内容，有条件的培训班还可根据培训需求补充培训内容。使用《技

^④ 计划内班次如发生变化，需省级管理部门在平台上审核通过后报部指导中心；计划外班次，需省级管理部门在平台上审核通过并上传盖章扫描件后报部指导中心。

^⑤ 调整包括骨干教师人选、培训时间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授课骨干教师人数。

^⑥ 部指导中心可协助培训机构将招生通知发布在“技工教育”微信公众号、技工教育网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专栏。

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指导手册》作为核心资源，也可选用相关专业教材等作为补充资源。

（二）培训时间。培训时间是指完成培训授课、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的总时长。一级培训时间为 8 天，二级培训时间为 9 天，三级培训时间为 7 天。

（三）培训形式。倡导任务导向，应采用小班教学，每班不得超过 30 人。坚持理论、实践相融合，通过分组讨论、案例解析、翻转课堂等培训方法，引导参训教师围绕学习任务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行动，形成学习成果并应用于教学实践。

（四）授课师资。每期培训由 2 名骨干教师授课，并配备班务管理教师，协助骨干教师组织教学，包括教材教具准备、设施设备管理、课堂秩序维护等。

第十二条 培训考核实施。培训机构应组织参训教师进行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严禁旷课、迟到或早退，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 4 课时的参训教师不能参加培训考核。

（一）过程性考核。按照《培训标准》要求，过程性考核主要考查参训教师的学习成果。参训教师应在培训期间完成学习成果提交及展示交流。过程性考核由 2 名授课骨干教师评分，评分标准见《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指导手册》，60 分及以上视为过程性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终结性考核，低于 60 分可二次提交学习成果，并进行评分，仍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二）终结性考核。终结性考核以说课或答辩方式进行。

终结性考核由3名考核骨干教师线上评分。评分标准见《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指导手册》，6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低于60分可申请二次说课或答辩，并进行评分，仍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

（三）培训结业。终结性考核结束后，培训机构组织参训教师填写《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结束评估表》（附件2），组织结业式，并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培训监督评估。培训监督评估包括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

（一）过程监督。在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和参训教师应按要求在平台上分别填写相应的监督评估工具表单^⑦，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并由培训机构做好整理归档，向省级管理部门和部指导中心报备。

（二）效果评估。培训机构应接受省级管理部门和部指导中心的常态化评估，于每年12月上旬提交培训机构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总结。同时，部指导中心将对参训教师及其所在校对教师培训成果的教学实践应用效果进行评估。

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具体如下：

序号	表单名称	填写者	使用者	填写/报送时间
1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参训申请表 (随招生通知印发)	参训教师	培训机构、授课骨干教师	培训前报名、培训需求分析
2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结束评估表		培训机构、授课骨干教师、省级管理部门、部指导中心	终结性考核结束后
3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反馈表（附件3）	骨干教师	省级管理部门、部指导中心	培训班结束后1周内
4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机构反馈表（附件4）	培训机构		

^⑦ 监督评估工具表单保持动态更新，可在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电子版。

5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成绩单(附件 5)	培训机构		
6	培训机构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总结(附件 6)	培训机构		12 月上旬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技术规程适用于现阶段各省级管理部门组织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组织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技术规程由部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技术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参训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专业大类：		申请培训级别：		
1.性别：	2.年龄：	3.民族：	4.身份证号码：	1 寸照片		
5.单位名称：			6.职称/职务：			
7.手机：			8.电子邮件：			
9.通信地址：						
10.教育背景： ☐ 博士，专业：_____ ☐ 硕士，专业：_____ ☐ 本科，专业：_____ ☐ 大专及以下，专业：_____			11. 职业技能水平情况：			
			12. 相关竞赛获奖情况：			
			13.目前所在专业：			
			14.是否为第一阶段申报专业： ☐ 是 ☐ 否			
15.简要介绍您在工学一体化院校建设和专业建设等方面承担的工作（如撰写过工学一体化专业申报材料等，请写明时间、具体承担的工作、工作成效及证明人等）						
16.简要介绍您在工学一体化教学方面承担过的工作（请写明教授专业、教授课程、教授学生所在阶段等）						

申请人姓名:	申请专业大类:	申请培训级别:				
17.是否参加过 2013 年起我部组织的各类工学一体化相关的教师培训 ☐ 是, (请写明时间、地点、专业); ☐ 否						
18.是否参与过部、省、市或院校组织的工学一体化相关技术开发工作 (如参与过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发或转化等, 请写明具体时间、具体承担任务、证明人等)						
19.请您对自己的工学一体化相关能力做一个评价 (请对应自己即将参加的培训级别的内容打“√”评价)						
级别	内容	自我评价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一级	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转化与设计	课程标准校本转化				
		课程学习任务设计				
	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终结性考核试题设计				
	工学一体化教师教学工作指导	教师专业技能指导				
		教师教学实施指导				
二级	工学一体化学习任务分析与策划	学习任务分析				
		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				
	工学一体化学习任务考核设计	学习任务考核设计				
	工学一体化学习任务教学资源开发	学习任务工作页设计与编写				
		学习任务信息页设计与编写				
	工学一体化示范课设计与实施	一体化示范课设计与实施				
三级	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实施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编制				
		学习任务教学活动设计				
		课堂教学活动组织与实施				
	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实施	学习任务过程性考核实施				
		课程终结性考核组织与实施				
	教学场所使用管理	教学场地和设施使用管理				

申请人姓名：	申请专业大类：	申请培训级别：
20.请写明您对本次培训在教学和保障方面的需求		
申请人声明： 我承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在培训期间，我将保证全程参加，并按照授课和考核骨干教师及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要求，认真并按时完成作业成果等考核任务。培训结束后，我将按照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将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所学内容应用到工学一体化实践教学中。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工作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并支持其在培训期间全程参与，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培训及考核任务。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结束评估表

填表说明：此表由参训教师填写。

评分要点			分项得分		
			3	2	1
1.您对下列内容的了解程度 （请对应参加的培训级别的内容打“√”评价）					
一级	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转化与设计	1.1 课程标准校本转化			
		1.2 课程学习任务设计			
	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1.3 课程考核方案设计			
		1.4 终结性考核试题设计			
	工学一体化教师教学工作指导	1.5 教师专业技能指导			
		1.6 教师教学实施指导			
二级	工学一体化学习任务分析与策划	1.7 学习任务分析			
		1.8 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			
	工学一体化学习任务考核设计	1.9 学习任务考核设计			
		1.10 学习任务工作页设计与编写			
	工学一体化学习任务教学资源开发	1.11 学习任务信息页设计与编写			
		1.12 一体化示范课设计与实施			
三级	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实施	1.13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编制			
		1.14 学习任务教学活动设计			
		1.15 课堂教学活动组织与实施			
	工学一体化课程考核实施	1.16 学习任务过程性考核实施			
		1.17 课程终结性考核组织与实施			
	教学场所使用管理	1.18 教学场地和设施使用管理			
2.请指出您是否对上述问题需要后续培训： ☐ 是 ☐ 否 如果是，您需要： ☐ 个人辅导 ☐ 小组辅导 ☐ 其他（请说明）：					
3.您对两位授课骨干教师的评价					
3.1	骨干教师 1（请填写姓名及分工课程）：		3	2	1
3.1.1	授课结构是否清晰，表达逻辑是否准确				
3.1.2	授课内容是否包括了教师培训标准中该级别应教授的所有内容				
3.1.3	教学方法是否恰当满足教学需求，是否有创新点				
3.1.4	是否有足够的互动，并有效激励学员				
3.1.5	培训时间管理是否把控得当				

3.1.6	培训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关心学员，为人师表			
3.1.7	其他（请具体指出）			
3.2	骨干教师 2（请填写姓名及分工课程）:	3	2	1
3.2.1	授课结构是否清晰，表达逻辑是否准确			
3.2.2	授课内容是否包括了教师培训标准中该级别应教授的所有内容			
3.2.3	教学方法是否恰当满足教学需求，是否有创新点			
3.2.4	是否有足够的互动，并有效激励学员			
3.2.5	培训时间管理是否把控得当			
3.2.6	培训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关心学员，为人师表			
3.2.7	其他（请具体指出）			
4.您对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环境及保障服务的评价		3	2	1
4.1	培训环境及食宿条件			
4.2	保障服务			
4.3	其他（请具体指出）			
5.您在培训期间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是否得到主办方和授课骨干教师的答复？ ☐ 所有（3分） ☐ 部分（2分） ☐ 没有（1分），具体问题是：		6.您在培训期间与其他参训教师交流经验和问题的机会是否充分？ ☐ 充分（3分） ☐ 比较充分（2分） ☐ 不充分（1分），您认为可以怎样提高和改进学员学习交流的机会：		
7.授课骨干教师是否对您的过程性考核成果提出了有用的反馈意见？ ☐ 有（3分） ☐ 一些（2分） ☐ 完全没有（1分）		8.考核骨干教师在终结性考核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教师培训标准进行考核，并体现公平公正？ ☐ 是（3分） ☐ 还可以（2分） ☐ 完全没有（1分）		
9.考核骨干教师是否对您的终结考核成果提出了有用的反馈意见？ ☐ 有（3分） ☐ 一些（2分） ☐ 完全没有（1分）		10.您是否有信心将培训所学应用到工作及教学实践中？ ☐ 有（3分） ☐ 不充分（2分） ☐ 完全没有（1分），您觉得哪方面还有欠缺：		
11.您参加此次培训的最大收获是什么？请简要列出。				

12.您对回到工作岗位开展工学一体化工作和教学实践还希望获得哪些实质性的支持和帮助？请具体列出。

13.您对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反馈表

填表说明：此表由骨干教师填写。2 名授课骨干教师分别填写除 1.7、1.8 题之外的所有题目；
3 名考核骨干教师分别填写 1.6-4 题。

1.请对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进行评价	
1.1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在开班前与授课骨干教师按照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中的参训条件进行审核？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1.2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在开班前向授课骨干教师咨询开班注意事项及技术要求？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1.3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在开班前准备好所有培训材料？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1.4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在培训过程中是否派班主任全程跟班，辅助教学及考核工作？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1.5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举办了开班式？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1.6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举办了结业式？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1.7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提前与考核骨干教师沟通终结性考核具体安排？ ☐ 否 ☐ 是，请说明情况：	1.8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及时将本次培训的教师信息及终结性考核所需材料发给考核骨干教师？ ☐ 是 ☐ 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1.9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干预骨干教师对考勤及考核结果的评分？ ☐ 否 ☐ 是，请说明情况：	1.10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是否了解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等管理要求？ ☐ 是 ☐ 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1.11 如何评价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对本次培训所提供的工作支持和后勤保障？ ☐ 很好（3 分） ☐ 一般（2 分） ☐ 很差（1 分）	
2.请对搭档骨干教师进行评价	
2.1 搭档骨干教师是否在授课前或考核前沟通培训考核方案、授课或考核分工等细节安排？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2.2 搭档骨干教师是否按照教师培训标准及组织实施技术规程执行授课或考核任务？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2.3 您对搭档骨干教师授课或考核水平的评价？ ☐ 很好（3 分） ☐ 一般（2 分） ☐ 很差（1 分）	2.4 您对搭档骨干教师合作情况的评价？ ☐ 很好（3 分） ☐ 一般（2 分） ☐ 很差（1 分）
3.您在授课或考核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有哪些建议？	
4.您认为部中心开展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完善的地方：	

附件 4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机构反馈表

填表说明：此表由师资研修中心或教师培训基地填写。

1.授课骨干教师是否在开班前与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按照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中的参训条件进行审核？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2.授课骨干教师是否在开班前与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沟通，讲解注意事项及技术要求？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3.授课骨干教师是否为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提供了本次培训方案及考核方案？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4.授课骨干教师是否指导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准备培训材料？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5.授课骨干教师是否按照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课执行培训授课及过程性考核任务？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6.授课骨干教师是否及时与班主任沟通对接工作？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7.考核骨干教师是否提前与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沟通终结性考核具体安排？ ☐ 是 ☐ 否，请说明情况：	8.考核骨干教师是否及时了解参训教师信息及终结性考核所需材料？ ☐ 是 ☐ 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9.骨干教师是否按要求如实填写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成绩单？ ☐ 是 ☐ 否，请说明原因：	10.骨干教师是否了解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等管理要求？ ☐ 是 ☐ 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11.请评价骨干教师在本次培训授课及考核任务中的表现？ 授课骨干教师 1（请写姓名）： 授课骨干教师 2（请写姓名）： 考核骨干教师 3（请写姓名）： 考核骨干教师 4（请写姓名）： 考核骨干教师 5（请写姓名）：	
12.您在组织培训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有哪些建议？	
13.您认为部中心开展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完善的地方：	

附件 5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成绩单

培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地点：____省____市； 培训人数：____人；

教师培训基地（或师资研修中心）：____ 培训级别：____； 专业大类：____；

授课骨干教师：____； 考核骨干教师：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联系电话	成 绩		证书编号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1								
2								
3								
4								
5								
.....								
29								
30								

附件 6

培训机构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总结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截至 年底，共开办培训班 个，合计共培训 人次，培训合格 人，培训合格率达 。培训计划执行率达 ， 个培训计划班次未执行，具体原因是 。

其中，一级培训班 个，共培训 人次，培训合格 人，合格率达 ；二级培训班 个，共培训 人次，培训合格 人，合格率达 ；三级培训班 个，共培训 人次，培训合格 人，合格率达 。

其中， 专业大类的培训班 个，共培训 人次，培训合格 人，合格率达 。

二、工作回顾

本年度本机构在开展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中的经验总结、创新做法、存在问题及思考举措等。

三、工作建议

对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及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议。